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22号

投诉人：长春市冠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21号恒兴大厦302-1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信息中心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111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信息中心虚拟化平台升级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18-10-11504）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采购人质疑答复书无法律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方案合理性及售后服务要求不明确，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3. 商务评分中要求的“投标人具备涉及国家秘密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商务得一分，否则不得分”，存在指定特定生产供应商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方案合理性及售后服务要求不明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三：商务评分要求的“投标人具备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商务得一分，否则不得分”，该资格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投诉事项成立。

另，在投诉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 1 也同意对投诉书中投诉事项涉及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1日